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MF01								
項目名稱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作業								
承辦單位	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								
作業程序	一、本校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設立軍訓室暨校								
說明	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並訂定「校園災害								
	防救計畫」,明確規劃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								
	及作業流程。								
	二、整合全校各單位及各項行政資源,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								
	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三、校安中心位於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二樓,設置傳真、電話、網路								
	及相關必要設備,並編組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本校所屬教職								
	員工、學生發生校園事件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								
	業要點」通報教育部,計區分如下三級。								
	(一)甲級: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財產損失在新台幣一百								
	萬元以上或急需教育部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								
	會關切之事件。								
	(二)乙級:人員重傷,財產損失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三)丙級: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財產損失未達新台幣十萬								
	元。								
	四、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一)校安中心接獲校安事件後,隨即通報各相關權責單位,相								
	關單位須立即派員前往現場瞭解與協助處理。								
	(二) 處理人員至現場瞭解後,須掌握正確災害訊息,回報校安								
	中心主任以利分析判斷事件等級,於規定時限內通報教育								
	部校安中心;並通報相關單位、導師及家長。								
	(三) 重大緊急校安事件需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研判是否需要								
	其他單位支援協助。如需其他單位協助,則立即通報相關								
	單位請求支援。								
	(四) 處理人員持續協助處理及掌握事件後續狀況。								
	(五) 處理人員於事件處理完成後,須填具校安事件紀錄表陳								
	核。								
	五、校安中心人員對通報資料須負保密責任,並依以下通報時限內								
	完成通報作業:								
	(一)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								

- 網(以下簡稱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 助事件應先以電話立即通報。
- (二) 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透過校安即 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三) 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七十二小時內,透過校安即 時 通完成通報作業。
- 六、本校緊急通報專線電話為 089-342119, 傳真號碼為 089-517370,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均可加以運用,以利校安事件之 通報。
- 七、本校發言人為主任秘書,校安事件之說明由主任秘書統一發 言,其他校安中心人員勿任意對外發言。
- 八、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以提昇實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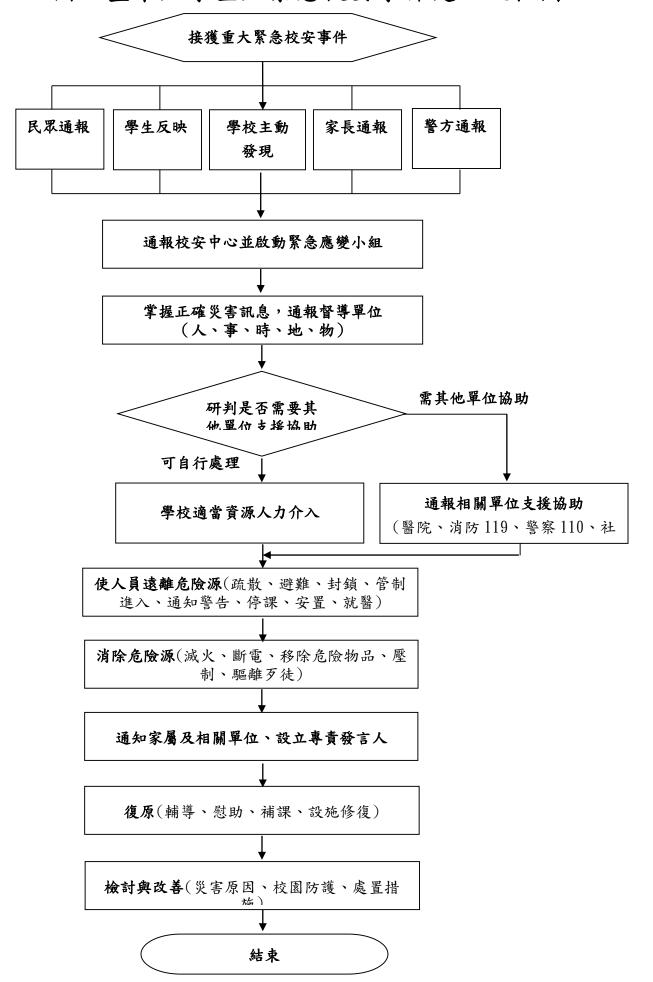
控制重點

- 一、是否設立校安中心,以執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作為校園災害 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 二、是否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 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
- 三、校安中心是否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 必要設備,並指定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 四、是否指定專人承辦校園事件通報工作,業務承辦人對通報資料 應負保密責任,並是否依事件等級於通報時限內完成通報作 業。
- 五、通報專線電話、傳真號碼是否轉知教職人員、學生周知。
- 六、是否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以提升實施成效。

- 法令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教育部令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函送「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安通報實施規定」。
 - 五、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綱要計畫。
 - 六、內政部「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要」。
 - 七、「消防法」。

使用表單 國立臺東大學校安事件紀錄表

國立臺東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東大學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作業類別(項目):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Ψ J (口口列:	十 刀 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改善措施
(一)是否設立校安中心,以執行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作為校 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 台?						
(二)是否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 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 業流程?						
(三)校安中心是否有固定作業場 所,設置傳真、電話、網路 及相關必要設備,並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四)是否指定專人承辦校園事件 通報工作,業務承辦人對通 報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並是 否依事件等級於通報時限內 完成通報作業?						
(五)通報專線電話、傳真號碼是 否轉知教職員工、學生問 知?						
(六)是否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 害管理工作狀況,以提升實 施成效?						
填表人: 複核	•					

註:

-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